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审理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7月收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等文件（案号：[2013]合高民二初字第00650号），通知公司已受理了原告姜浩诉本公司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号）。

二、一审判决情况

原告姜浩诉本公司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于2013年8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作出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对原告的诉请依法不予支持。2013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3]合高民二初字第00650号），判决驳回原告姜浩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为100元，由原告姜浩承担。详见公司2013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2 号）。

三、上诉情况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诉人（原审原告）姜浩向法院提交的上诉状。

（一）上诉人（原审原告）：姜浩，男，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 13 日，民族：汉，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北 1 号楼 4 门 402 号

（二）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诉请求：

1、撤销（2013）合高新民二初字第 00650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不涉及财产关系，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具体结果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的重大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诉状。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